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二）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评估全区数据资源管理、智慧城市等工作。
- （三）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
- （四）负责区集中统一办事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进驻部门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
- （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含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政务服务大厅，对外加挂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83万元，增长44.0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上年度压缩拨付比例，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8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6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8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62万元，占38.59%；项目支出297万元，占61.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83万元，增长44.0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上年度压缩拨付比例，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7.83万元，增长44.0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上年度压缩拨付比例，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61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3.44万元，占93.7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0.54万元，占0.11%；其他支出（类）支出29.63万元，占6.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0.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8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细化功能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6.79万元，支出决算为17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细化功能科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3.5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细化功能科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细化功能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细化功能科目。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细化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5.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1.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3%，主要包括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缩减“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3 万元，降低 32.2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决算时列入人员经费中，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9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